

申請區議會撥款

目的

本文件旨在

- (a) 就以下區議會撥款申請徵詢區議員的意見：
 - (i) 撥款 42,505 元予大埔文藝協進會，以供舉辦書畫展暨頒獎禮；
 - (ii) 撥款 218,514 元予大埔體育會，以供區內籌辦長跑比賽體育活動；
- (b) 請區議員備悉 1 項已獲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更改詳情。

背景

大埔區文藝協進會的申請

2. 有關詳情如下：

計劃類別	活動	日期及時間	地點	預算 參加人數	財政預算 (元)	申請 區議會撥款 (元)	財政預算 詳見附錄
資助計劃	慶香港回歸十周年 全國少兒 優秀書畫 展及第五 屆少兒書 畫耀香江 美術精品 展暨頒獎 典禮	7-8.7.2007 (上午 10 時至晚上 8 時) 9.7.2007 (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	沙田大會堂	參賽者: 6 000 主禮嘉賓: 12 嘉賓: 50 評判: 13 義工: 100 觀眾: 3 000 工作人員: 20 國內嘉賓: 20	63,270	42,505	I

3. 請區議員注意，上述活動的參加者包括全國、全港及大埔區的參賽者，活動的舉行地點在沙田大會堂。根據《大埔區議會分配區議會撥款予地方組織舉辦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的準則》第 3(a)段，區議會通過的特定活動／計劃所涉及的撥款必須直接令區內居住、工作或就讀人士受惠。申請團體因應這項規定，已修函解釋(請參看附錄 Ia)，並確認活動部分牽涉國內或他區的支出，已由該團體自行承擔。

大埔區議會與大埔體育會合辦活動的申請

4. 有關詳情如下：

計劃類別	活動	日期及時間	地點	預算 參加人數	財政預算 (元)	申請 區議會撥款 (元)	財政預算 詳見附錄
資助計劃	奔向回歸 十周年子 夜長跑比 賽	30.6.2007 – 1.7.2007 (晚上 9 時至 凌晨 2 時)	香港科技園 至大埔海濱 公園	參賽者: 約 1 000 主禮嘉賓: 8 嘉賓: 40 義工: 100 工作人員: 100	264,054	218,514	II

5. 如獲區議會通過，上文第 4 段所述活動的開支將列入“文娛康體活動”項目下“地區康體活動”的帳目內。

6. 請區議員注意，上文第 2 段及第 4 段所述的活動將於 2007 年 4 月開始舉行，有關活動的開支將由 2007 至 2008 財政年度的撥款支付。大埔區議會仍未獲發 2007 至 2008 年度的撥款，有關撥款約在 2007 年 4 月發放，屆時便可批出有關款項。

獲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更改詳情

7. 有關詳情如下：

大埔區議會文件	機構／計劃	更改詳情	
		由	改為
9/2007 號	香港大埔教育界文化交流協進會 — 大埔區學校匯展 2007	21.4.2007	22.4.2007

8. 請區議員

- (i) 根據撥款準則第 3(a)段的規定，考慮是否通過上文第 2 段的撥款申請，以及如通過撥款申請，批予申請團體的撥款總額；
- (ii) 審議上文第 4 段所述的 1 項撥款申請；以及
- (iii) 備悉第 7 段所載 1 項已獲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更改詳情。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07 年 3 月

大埔區文藝協進會

— 慶香港回歸十周年全國少兒優秀書畫展及第五屆少兒書畫耀香江美術精品展暨頒獎典禮
(7 - 9.7.2007)

A) 支出項目	預算支出 (元)	擬向區議會 申請撥款 (元)
1. 展品製作		
— 參展精品托裱費 (@\$15×450 幀)(不包括國內作品)	6,750	6,750 #
— 參展優秀作品以 5R 照片展出 (@\$2.5×300 幀)	750	750 #
2. 場地布置		
— 會場(3×6 呎大海報 1 張、文化交流特輯展板 5 塊、 獲獎資料展板 5 塊)	2,000	1,200
— 布幕(展場及文娛廳各一塊)	3,500	2,300
3. 印刷		
— 請柬連信封 (@\$2×1 000 份)	2,000	1,200 *
— 四色海報(寄學校、社團及互委會等) (@\$6×800 份)	4,800	3,200 *
— 參展證書 (@\$3.5×300 份)(全部頒予大埔區學校、 藝術團體及畫室等)	1,050	1,050 ●
— 義工證書 (@\$3.5×150 份)	525	—
— 獲獎者嘉許狀 (@\$2.5×470 份)	1,175	1,175 ▲#
— 印製全港賽精品月曆 (@\$9×2 000 份) (致送嘉賓、獲獎者、參賽學校、藝術團體、大埔區 學校、議員、社團等)	18,000	9,000 ●
4. 郵票		
— 展前(請柬) (@\$4×1 000 份)	4,000	2,400
— 展後(照片、作品集) (@\$4×400 份)	1,600	1,200
5. 嘉賓紀念品 (@\$100×20 件)	2,000	1,500 ▲
6. 義工津貼(布置展覽、開幕典禮、展場當值、善後工作) (@\$68×90 人)	6,120	4,080 □
7. 工作人員 (@\$40×30 小時×4 人)	4,800	3,200 □
8. 攝影	1,000	1,000
9. 典禮文儀	1,500	1,500
10. 文具	500	500
11. 雜項	1,200	500
合計：	63,270	42,505
B) 經費來源		
申請團體		20,765

C) 擬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總額

42,505

附註：

- # 其中屬於大埔區的數目尚未確定。根據撥款準則第3(a)段，只有與大埔區直接有關的開支，才可獲區議會撥款資助。
- * 根據《大埔區議會分配區議會撥款予地方組織舉辦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的準則》第5(j)項，地方組織最高可獲區議會撥款2,000元，用作活動宣傳費用的津貼。
- ▲ 根據《大埔區議會分配區議會撥款予地方組織舉辦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的準則》第5(h)(2)項，地方組織最高可獲區議會撥款2,000元，用以購買獎品及嘉賓紀念品。
- 根據《大埔區議會分配區議會撥款予地方組織舉辦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的準則》第5(h)(1)項，每份免費派發的紀念品所得資助額，不得超逾7元。整個項目的最高撥款額為2,000元。
- 根據《大埔區議會分配區議會撥款予地方組織舉辦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的準則》第5項備註(i)，義工 / 工作人員 / 津貼的最高撥款額以不得超過區議會就該活動審批的總撥款額的10%為上限。

區議會可視乎活動的規模及實際情況，豁免上述第 2 至 5 個項目的支出上限。

大埔區文藝協進會

新界大埔太和邨太和鄰里社區中心五樓

電話：2653 6828 圖文傳真：2653 8860



TAI PO DISTRICT ARTS ADVANCEMENT ASSOCIATION

5/F., TAI WO NEIGHBOURHOOD COMMUNITY CENTRE,

TAI WO ESTATE, TAI PO, N.T., HONG KONG.

TEL:2653 6828 FAX:2653 8860

檔案編號：

來函編號：

敬啓者：為慶祝香港回歸十周年紀念，本委員會訂於2007年7月7日至9日假沙田大會堂舉辦「慶香港回歸十周年全國少兒優秀書畫展及第五屆少兒書畫耀香江美術精品展暨頒獎典禮」。該活動05年由前康文署文化事務高級經理（新界東）梁志昌先生建議於沙田大會堂舉行，並答允贊助場地，難得有大型場地展覽，故05年7月去函申請，並獲批准。

本會成立已26年，以大埔為家，一向致力推廣文娛康樂活動，促進本區文化藝術為己任，歷年蒙貴會贊助經費，十分感激。由於大埔區未有類似大會堂之展覽場地，故只有跨區借場。今跨區展覽，除因場地問題外，主要目的，欲藉此突破地區界限，讓大埔區青少年有切磋交流之機會，提升藝術水平，使國內及本港各界人士更能了解大埔區文化藝術現況。

本會活動繁多，經費支出亦巨，故入表貴會申請撥款資助。有關活動部分支出牽涉國內或他區，本會已作承擔。謹此奉達，敬祈 恩准。

此致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大埔區文藝協進會
文娛康樂委員會主席

(黃碧嬌)

謹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音樂委員會
舞蹈委員會
戲劇委員會
文娛康樂委員會
會所管理委員會



大埔區議會與大埔體育會合辦
— 奔向回歸十周年子夜長跑比賽
(30.6 -1.7.2007)

A) 支出項目	預算支出 (元)	擬向區議會 申請撥款 (元)
1. 文具	300	300
2. 印刷	7,330	7,330
— 報名表 (@\$0.23×15 000 份)=\$3,450		
— 收據 (@\$40×22 本)=\$880		
— 證書 (@\$2.5×1 200 張)=\$3,000		
3. 海報 (@\$5×600 張)	3,000	3,000 *
4. 攝影及錄影	3,000	3,000
5. 裁判及相關行政費用 (詳情見附表)	42,960	42,960
6. 駐場幹事 (@\$54×12 小時)	648	648
7. 助理駐場幹事 (@\$37×12 小時×4 人)	1,776	1,776
8. 義工/童軍津貼 (@\$55×100 人)	5,500	5,500
9. 比賽用具(號碼布) (@\$5×1 100 套)	5,500	5,500
10. 氣咬 (@\$300×6 個)	1,800	1,800
11. 擴音器 (@\$600×2 個)	1,200	1,200
12. 宣傳橫額 (@\$200×10 條)	2,000	2,000 *
13. 背幕	2,000	2,000
14. 獎品 (@\$1,200×14 套)(每套有 10 份獎品)	16,800	16,800 ▲
15. 主禮嘉賓紀念品 (@\$250×8 人)	2,000	2,000 ▲
16. 搬運費 (搬運物資及鐵欄)	8,000	8,000
17. 請柬 (@\$4×700)	2,800	2,800 *
18. 場刊 (@\$4×600 本)	2,400	2,400
19. 保險費	6,000	2,500
20. 音響(\$3,000)及對講機(\$5,000)	8,000	8,000
21. 郵費	5,000	2,500
— (@\$1.4×3 500)=\$4,900		
— (@\$0.1×1 000)=\$100		
22. 典禮用品	2,000	2,000
23. 場地布置及指示牌	10,000	10,000
24. 租用流動洗手間 (15 個)	6,500	6,500
25. 租賃旅遊車 (@\$800×25 輛)(接載工作人員、裁判及運動員)	20,000	20,000
26. 工作人員及裁判制服 (@\$40×200 件)	8,000	8,000
27. 運動員紀念 T 恤 (@\$50×1 000 件)	50,000	50,000 ●
28. 賽前編配	4,040	—
29. 運動員飲品	8,000	—

A) 支出項目	預算支出 (元)	擬向區議會 申請撥款 (元)
30. 運動員西餅	8,000	—
31. 工作人員及義工飲品	1,000	—
32. 工作人員晚膳	3,500	—
33. 雜項	15,000	—
合計：	264,054	218,514
B) 經費來源		
1. 收費 (@\$20×1 000)		20,000
2. 申請團體		25,540
C) 擬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總額		218,514

附註：

- * 根據《大埔區議會分配區議會撥款予地方組織舉辦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的準則》第5(j)項，地方組織最高可獲區議會撥款2,000元，用作活動宣傳費用的津貼。
- ▲ 根據《大埔區議會分配區議會撥款予地方組織舉辦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的準則》第5(h)(2)項，地方組織最高可獲區議會撥款2,000元，用以購買獎品及主禮嘉賓紀念品，而主禮嘉賓紀念品的價值不得超逾250元。
- 根據《大埔區議會分配區議會撥款予地方組織舉辦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的準則》第5(h)(1)項，每份免費派發的紀念品所得資助額，不得超逾7元。整個項目的最高撥款額為2,000元。

區議會可視乎活動的規模及實際情況，豁免上述 3 個項目的支出上限。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

「10公里長跑比賽」工作人員預算

活動日期：2007年6月30日（星期六）

職位	裁判費用（每人）	人數	小計
賽事主委	\$550	1	\$550
起點主裁判	\$500	1	\$500
起點工作人員	\$350	8	\$2,800
終點主裁判	\$500	1	\$500
終點工作人員	\$350	10	\$3,500
計時員	\$350	3	\$1,050
名次咭分派員	\$350	2	\$700
名次紀錄員	\$350	4	\$1,400
紀錄員（錄音）	\$350	3	\$1,050
成績組主裁判	\$500	1	\$500
名次分析員	\$350	6	\$2,100
成績組工作人員	\$350	6	\$2,100
交通控制組	\$350	11	\$3,850
賽道主裁判	\$500	1	\$500
沿路及水站工作人員	\$350	40	\$14,000
掃尾跑	\$350	2	\$700
總數		100	\$35,800
行政費（總裁判費百分之二十）			\$7,160
總數			\$42,960

備註：

非田總主辦賽事之行政費

商業機構	總裁判費百分之五十
田總屬會、政府部門或非牟利機構	總裁判費百分之二十